

# 地方立法准备阶段应理顺的基本关系

孙育玮, 穆中杰

(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, 上海200234 )

中图分类号: D901

**摘要:** 地方立法准备阶段必须理顺党与人大、人大与政府、人大内部相关机构之间、立法专门机关与民众民意、多元参与主体、地方立法与客观实际、地方立法与中央立法、立法准备程序与正式立法程序、法在准备阶段的立、改、废等八个方面基本关系, 以便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准备阶段的功能, 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。

**关键词:** 地方立法 立项 起草 基本关系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